河套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所在部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部门 |  | 现任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报告事由 |  |
| 报告事项 | 宴请时间 |  | 宴请地点 |  |
| 宴请亲属人数 |  | 宴请其他人员人数 |  |
| 宴请桌数 |  | 使用车辆情况 |  |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报告人向组织作出的承诺 | **本人承诺**本人自觉遵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共产党党员、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收受礼金、严格婚丧喜庆活动的规定》《关于规范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和学院《河套学院关于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部门领导意见 | 部门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党委（党总支）意见 | 党委（党总支）书记（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须由报告者本人填写，处级领导干部（含非党员处级领导干部）填写一式两份，一份报送学院党委组织部存档，一份报送学院纪委办公室备案。科级领导干部（含非党员科级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填写一式一份，报送所在党委（党总支）备案。